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武汉凯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凯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.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武汉凯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
